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出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董事：

顏潔齡 J.P. (主席)

顏傑強博士 (D.Sc., Ph.D., D.B.A., F.C.M.I., F.C.I.D., F.C.I.T.L., F.A.A.S., P.Eng.)

顏亨利醫生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itz HELMREICH

Anthony Grahame STOTT (B.Sc., F.F.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文 (M.B.A., 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柴灣柴灣道391號

致全體股東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敬啟者：

重選董事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議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 (1)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決議案已詳列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三(甲)項決議案內。
- (2) 特別事項，倘認為恰當，通過下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詳列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內。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有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 2% 的本公司股份（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70(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必須資料，從而令其能充分理解決議案內容，並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122條，顏亨利醫生、Mr. Fritz HELMREICH、Mr. Anthony Grahame STOTT及陳智文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後任滿依章告退，惟有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均擬於下屆再度被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122條，廖烈武博士任滿依章告退，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不會膺選連任。

上述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介及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函附錄I內，一項有關提議上述董事膺選連任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通過。

購買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部份之說明函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召開中華汽車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之第五項而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本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5部，第4分部（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之備忘錄。本文件中所述之「股份」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A)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相信，倘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已發行股本，彼等獲賦予之授權（「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於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即本說明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5,308,056股股份。假設由九月十四日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之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二〇一七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前，或在按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日之前，或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前（以三日期中之最早來臨者為準）止之期間，最多可購回906,16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但如在上述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之日期間本公司曾購回或發行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亦會相應調整。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始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證券之款項，須為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允許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最新刊載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在某一程度上行使購回授權在當時情況下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一程度上行使購回授權。

(D) 權益披露

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現時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據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亦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授權或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同時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授權或批准時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有之股份。

(E)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F)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對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此項增加將視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指之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從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三三六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之股份權益及淡倉名冊判斷，在購回授權全部獲得行使時，本公司不會有任何股東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下為持有本公司百份之五或以上股份權益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擁有之股份權益，以及其在行使購回授權之前及足額行使購回授權之後所佔的股權百份比：

股東	擁有公司之 股份數目	行使前所佔百份比	行使後所佔百份比
(a) 顏潔齡	4,881,813	10.77	10.99
(b) 顏傑強博士	6,975,731	15.40	15.71
(c) 顏亨利醫生	7,206,843	15.91	16.23
(d) 陳君實及其配偶黃慧貞（註）	5,553,200	12.26	12.51
(e) 程蓉如	2,496,200	5.51	5.62

根據收購守則，顏潔齡、顏傑強博士及顏亨利醫生為一致行動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總持股量約為 42.08%。如在購回授權全部獲得行使時，彼等之總持股量將約為42.93%。因此即使購回授權全部獲得行使，彼等既無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影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註：本公司接獲通知，指黃慧貞女士已去世。據於遺產承辦處查冊所知，一位姓名譯音名為黃慧貞之人士(英文名稱Lydia WONG又名Lydia WONG Wai Gin)之遺產承辦書已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在香港發出(承辦書編號HCAG010025/16)。本公司至今仍未收到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有關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作出之具報。

(H)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〇一五年		
九月	79.6030	73.2540
十月	78.1380	74.8650
十一月	76.6730	75.2080
十二月	82.4420	73.9990
二〇一六年		
一月	75.4890	67.1450
二月	72.0120	68.5360
三月	73.8500	70.0500
四月	73.8000	71.2000
五月	74.1000	72.3000
六月	75.9000	72.0500
七月	78.5000	74.0500
八月	79.4500	76.5000
九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78.8000	76.0500

其他資料

請注意本文件附錄II有關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顏潔齡

附錄 I 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顏亨利醫生 (78) 一九七六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九九八年起出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港島運通企業有限公司、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Heartwell Limited、Island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Islan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Nottingham Developments Limited、Oxney Investments Limited、Commun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Prosperous Orient Limited、Eaglefield Properties Limited、Forever Vitality Limited及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董事。於過去三年內，顏醫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顏醫生與顏潔齡及顏傑強博士為兄弟姊弟之親，顏醫生與Fritz HELMREICH為郎舅之親。除以上披露外，顏醫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醫生持有本公司7,206,843股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顏醫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顏亨利醫生獲選連任為董事後，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告退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未來舉行之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股東週年常會所通過之議案，顏醫生現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六萬元，及按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董事花紅。同時，根據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局之決定，顏醫生可獲該公司支付董事袍金全年港幣五千元及津貼每月港幣五萬元。

Fritz HELMREICH, (86) Dipl. Ing. (Austria) MSc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亦為港島運通企業有限公司、Oxney Investments Limited、Island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Islan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Nottingham Developments Limited、Commun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Prosperous Orient Limited、Eaglefield Properties Limited、Forever Vitality Limited、Heartwell Limited、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及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董事。於過去三年內，Mr. HELMREICH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Mr. HELMREICH為前奧地利駐港商務專員，歷任奧國駐多國外交官，包括奧國駐華大使館商務參贊(商務經濟科首席參贊)及奧國駐新加坡共和國大使館代理大使。Mr. HELMREICH乃顏潔齡之配偶，與顏傑強博士及顏亨利醫生為郎舅之親。除以上披露外，Mr. HELMREICH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r. HELMREICH持有本公司50,000股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Mr. HELMREICH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Mr. HELMREICH獲選連任為董事後，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告退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未來舉行之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股東週年常會所通過之議案，Mr. HELMREICH現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六萬元，及按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董事花紅。同時，根據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局之決定，Mr. HELMREICH可獲該公司支付董事袍金全年港幣五千元及津貼每月港幣五萬元。

*Anthony Grahame STOTT, (62) B.Sc., F.F.A. 二〇〇二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出任一間英國倫敦交易所主版(MAIN BOARD)上市之英國公司Fidelity Asian Values PLC之董事及曾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出任一間英國倫敦交易所另類市場(AIM)上市之英國公司Jelf Group PLC之董事。Mr. STOTT為精算師，一九八二年至二〇〇二年服務於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享譽國際之精算及管理顧問公司，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為該公司之香港區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二年為該公司之亞太區董事，曾任一九八四年度香港精算師學會會長，並歷任香港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內，Mr. STOTT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Mr. STOTT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r. STOTT持有本公司20,600股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的權益)。Mr. STOTT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雖然Mr. STOTT被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鑑於其專業資格及經驗和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Mr. STOTT就其獨立性而出的年度確函，公司認為Mr. STOTT仍屬獨立人士及應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r. STOTT獲選連任為董事後，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告退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未來舉行之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股東週年常會所通過之議案，Mr. STOTT現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十二萬元，及按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董事花紅。

*陳智文，(62) M.B.A., B.A., 二〇一四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陳氏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陳氏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及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陳氏現任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粵劇發展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陳氏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潮陽同鄉會之當屆榮譽會長。陳氏乃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香港小交響樂團之監察委員、太平山扶輪社特許會員及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內，陳氏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氏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氏持有本公司600股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的權益)。陳氏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氏獲選連任為董事後，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告退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未來舉行之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股東週年常會所通過之議案，陳氏現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六萬元，及按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董事花紅。

除上述所提及外，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並無任何事項須要公告。同時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各股東知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II 有關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6及97條，於每次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先由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7條而要求決議案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則在此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91條，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前，也可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四名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